

# 登革熱防治經驗分享

報告人:尤天厚  
台南市政府秘書長

# 目錄

一、前言

二、登革熱防疫作為

(一)法規之適當運用

(二)防疫作為

# 前言

防疫三部曲：

(一)巡倒清刷

(二)落實執行巡查

(三)團隊合作

# (一)法規之適當運用

## 1. 傳染病防治法

(1)運用公告賦予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處除病媒孳生源之義務

第25條:「地方主管機關應督導撲滅蚊、蠅、蚤、蟲、鼠、蟑螂及其他病媒。前項病媒孳生源之公、私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主動清除之。」

# (一)法規之適當運用

## 1. 傳染病防治法

5

(2)因應防疫之需要擬定有關措施:如附件

### A.法規依據

(A)第36條:「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並同第70條第1項第2款「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36條規定所定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 (一)法規之適當運用

## 1. 傳染病防治法

6

第3款「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37條第1項  
第6款規定所定之防疫措施。」之規定內容得知主管  
機關得擬具防疫措施。

# (一)法規之適當運用

## 1. 傳染病防治法

7

(B)第37條:「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行下列措施：

- 一、管制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 二、管制特定場所之出入及容納人數。
- 三、管制特定區域之交通。
- 四、撤離特定場所或區域之人員。

# (一)法規之適當運用

## 1. 傳染病防治法

五、限制或禁止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出入特定場所。

六、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各機關（構）、團體、事業及人員對於前項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第一項地方主管機關應採行之措施，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應依指揮官之指示辦理。」



# (一)法規之適當運用

## 1. 傳染病防治法

9

(C)第38條:「傳染病發生時，有進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者，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人員會同警察等有關機關人員為之，並事先通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其到場者，對於防疫工作，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未到場者，相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必要時，並得要求村（里）長或鄰長在場。

# (一)法規之適當運用

## 1. 傳染病防治法

10

前項經通知且親自到場之人員，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依主管機關之指示給予公假。」

# (一)法規之適當運用

## 1. 傳染病防治法

11

### B.運用情形

本府衛生局於每年登革熱病媒蚊卵粒數達到一定程度就會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2項規定以通知或公告公、私場所、管理人、所有人或管理人主動清除之。

而對於防疫措施，依同法第36條規定，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 (一)法規之適當運用

## 1. 傳染病防治法

12

### B.運用情形

同法第27條對於場所或交通工具有關規範(活動、容納人數、撤離人員、搭乘、上課等)或其他因應類似場所防疫需求公告之防疫措施。

在有傳染病發生時，有進入公、私場所或交通運輸工具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者，依同法第38條規定，經事先通知後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到場後，

# (一)法規之適當運用

## 1. 傳染病防治法

### B.運用情形

於通知日期由地方主管機關人員會同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及警察等有關機關人員進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到場者，對於防疫工作，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未到場者，相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必要時，並得要求村（里）長或鄰長在場。

# (一)法規之適當運用

## 1. 傳染病防治法

14

### (3)適時運用處罰規定

A. 第67條第1項第2款、第3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為之輔導及查核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採行之措施。

# (一)法規之適當運用

## 1. 傳染病防治法

15

三、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第五十條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  
四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置。」

# (一)法規之適當運用

## 1. 傳染病防治法

B. 第70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定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 (一)法規之適當運用

## 1. 傳染病防治法

17

三、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定之防疫措施。

四、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檢體及其檢出病原體之保存規定者。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情節重大者，必要時，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 (一)法規之適當運用

## 2. 其他法規之運用

18

### (1)廢棄物清理法:廢棄物之清理

A. 第2條:「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

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

一、被拋棄者。

二、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  
或效用不明者。

# (一)法規之適當運用

## 2. 其他法規之運用

19

- 三、於營建、製造、加工、修理、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
- 四、製程產出物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經濟價值者。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一)法規之適當運用

## 2. 其他法規之運用

20

B. 第11條:「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

- 一、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 二、與土地或建築物相連接之騎樓或人行道，由該土地或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 (一)法規之適當運用

## 2. 其他法規之運用

21

三、因特殊用途，使用道路或公共用地者，由使用人清除。

四、火災或其他災變發生後，經所有人拋棄遺留現場者，由建築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無力清除者，由執行機關清除。

五、建築物拆除後所遺留者，由原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 (一)法規之適當運用

## 2. 其他法規之運用

22

六、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者，  
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除。

七、化糞池之污物，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八、四公尺以內之公共巷、弄路面及水溝，由相  
對戶或相鄰戶分別各半清除。

九、道路之安全島、綠地、公園及其他公共場所，由  
管理機構清除。

# (一)法規之適當運用

## 2. 其他法規之運用

23

C. 第27條:「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

-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 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

# (一)法規之適當運用

## 2. 其他法規之運用

24

三、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

四、自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貯存工具、設備或處所中搜揀經廢棄之物。但搜揀依第五條第六項所定回收項目之一般廢棄物，不在此限。

五、拋置熱灰燼、危險化學物品或爆炸性物品於廢棄物貯存設備。



# (一)法規之適當運用

## 2. 其他法規之運用

25

六、棄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貯存設備以外處所。

七、隨地便溺。

八、於水溝棄置雜物。

九、飼養禽、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

十、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

# (一)法規之適當運用

## 2. 其他法規之運用

26

D. 第50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 一、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
- 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
- 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

# (一)法規之適當運用

## 2. 其他法規之運用

27

### (2) 建築法:空屋或廢棄建物之處理

A. 第77條第1項:「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

# (一)法規之適當運用

## 2. 其他法規之運用

28

B. 第81條:「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傾頹或朽壞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應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停止使用，並限期命所有人拆除；逾期未拆者，得強制拆除之。前項建築物所有人住址不明無法通知者，得逕予公告強制拆除。」

# (一)法規之適當運用

## 2. 其他法規之運用

29

C. 第91條第1項第2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

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二、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

# (一)法規之適當運用

## 2. 其他法規之運用

### (3)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理道路上之障礙物

第82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一、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前項第一款妨礙交通之物、第八款之廣告牌、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第十款之攤棚、攤架，不問屬於受處罰人所有與否，得沒入之。」

# (一)法規之適當運用

## 2. 其他法規之運用

31

### (4)其他地方自治法規

以本市為例，包括台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環境清潔自治條例。前述規定為運用於處理登革熱防治經常使用的市法規，主要運用規定如下：

# (一)法規之適當運用

## 2. 其他法規之運用

32

### A. 台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

(A)第2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本府相關機關業務權責劃分如下：

- 一、民政局：督導區公所辦理空地、空屋管理相關事項。
- 二、環境保護局：辦理空地、空屋之廢棄物清運、廢棄車輛移置及裁罰事項。
- 三、衛生局：辦理空地、空屋有關傳染病防治及裁罰事項。
- 四、都市發展局：辦理空地、空屋管理政策研擬及施行區域公告事項。



## (一)法規之適當運用

### 2. 其他法規之運用

33

- 五、財政稅務局：辦理空地、空屋相關稅賦減免事項。
- 六、區公所：辦理空地、空屋清查、造冊列管、違規事項查報、輔導空地空屋開闢供公眾使用、認養空地之環境維護清理及認養管理相關事項。
- 七、戶政事務所：提供戶籍資料之事項。
- 八、地政事務所：提供地籍資料之事項。
- 九、警察局：提供占用場所車輛之車籍資料、協助移置占用車輛及會同執行。
- 十、交通局：協助移置占用車輛。」

# (一)法規之適當運用

## 2. 其他法規之運用

34

(B)第3條：「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空地：指閒置、荒廢之土地或建築物  
四周未利用之土地。

二、空屋：指荒廢、無人使用或部分拆除  
後棄置之建築物。」

# (一)法規之適當運用

## 2. 其他法規之運用

35

(C)第4條：「本市空地、空屋之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負下列之義務：

- 一、應刈除逾一定高度之雜草。
- 二、應清除廢土及廢棄物。
- 三、不得堆置妨礙公共安全、環境衛生或其他有礙市容觀瞻之物品。前項第一款之一定高度為一百公分。但主管機關另有公告者，從其公告。

## (一)法規之適當運用

### 2. 其他法規之運用

36

(D)第5條：「為維護公共衛生，本市空地、空屋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應依本府衛生局通知或公告，主動清除之。

病媒源孳生或其他致傳染病發生之虞時，本府衛生局認有查核本市空地、空屋之必要時，經事先通知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後，應會同警察機關或里長，逕行進入勘查或執行防疫工作，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一)法規之適當運用

### 2. 其他法規之運用

37

傳染病發生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有迫切之危害，本府衛生局認有進入本市空地、空屋之必要時，得會同警察機關或里長，逕行進入勘查或執行防疫工作，不受前項事先通知之限制。

因前二項勘查或執行防疫工作，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損失時，得請求損失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一)法規之適當運用

### 2. 其他法規之運用

38

#### B. 台南市環境清潔自治條例

(A) 第7條：「於防火巷或防火間隔堆放雜物、資源回收物，由行為人清除；行為人不明時，由土地所有人、建物所有人或使用人清除。」

(B) 第9條：「從事資源回收者就其貯存作業場所應善盡管理之責，不得有下列之情形：一、占用道路、人行道、公有地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作為回收物分類或堆置場所。二、貯存作業場所產生異味或孳生蚊蟲。三、其他有礙環境觀瞻者。」

## (二)防疫作為

39

### 1.登革熱防疫工具之運用

(1)誘卵桶

(2)誘殺(蚊)桶

### 2.登革熱防疫宣導

(1)區公所宣導

(2)里宣導

(3)各種宣傳工具之

宣導:宣傳車、報章媒體、影片文宣宣導等

### 3.落實巡查:

(1)巡查重點包括:

A. 空地    B. 空屋    C. 果園    D. 菜園    E. 工地

## (二)防疫作為

(2)巡查障礙:運用傳染病防治法之規定排除

### A. 障礙之種類

(A)設置障礙之場所(B)不配合防疫之場所

### B. 排除方法

(A)運用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及第70條規定

對於防疫作為拒絕、規避或妨礙者進行

勸導及處罰

(B)依第38條規定之程序進入



## (二)防疫作為

- I.由衛生主管機關判斷有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
- II.踐行通知場所或交通工具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人之程序。
- III.已到場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如妨礙，除處  
罰外仍可會同警察人員進入從事防疫工作並得要  
求村（里）長或鄰長在場。
- IV.未到場者，相關人員得會同警察人員逕行進入從  
事防疫工作並得要求村（里）長或鄰長在場。

## (二)防疫作為

### 4. 疫情防治策略聯盟

(1) 疾病管制署

(2) 國衛院

(3) 醫療體系：醫療院所、藥局、事業機構、染病者

# 結 論

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

